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 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以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